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8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平

訴訟代理人 徐豪杰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赫蒂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芝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李昆曄

法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昱蓁